

2015 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

議事規則

- 一、主持人引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評論人評論時間亦以 6 分鐘為原則，敬請各位貴賓把握時間。論文評論時，第一次告示牌提醒時間為第 5 分鐘，第二次為第 6 分鐘。
- 二、每位論文發表者發表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，請掌握發表時間。論文發表時，第一次告示牌提醒時間為第 10 分鐘，第二次為第 12 分鐘。
- 三、進行討論時，每位發言人以 1 分鐘為限，發言人請說姓名、服務單位，以便紀錄人員彙整，每場討論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。
- 四、為控制各場次時程，論文發表與提問發言均以告示牌提示結束時刻。研討會時間分配詳見下表。

活動	時間(分鐘)
主持人引言	3
第一位論文發表	12
第一位論文評論	6
第二位論文發表	12
第二位論文評論	6
第三位論文發表	12
第三位論文評論	6
第四位論文發表	12
第四位論文評論	6
問題討論與主持人總結	15
合計	90

- 五、成果發表場次之時間分配詳見下表。

活動	時間(分鐘)
主持人引言	3
第一位成果發表	12
第二位成果發表	12
第三位成果發表	12
第四位成果發表	12
第一位與談人	12
第二位與談人	12
問題討論與主持人總結	15
合計	90